

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办法（试行）》（河海校科教〔2019〕2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0〕6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学校2021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和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河海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者，不予准考。综合考核前还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按照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二、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1. 申请者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课程成绩（25%）；

（1）往届生提供本科、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国（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阶段的学生证复印件和应届硕士生证明信（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英语四六级证书（成绩单）或其他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课程成绩单

须提供本科、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须含专业排名证明），并加盖学校培养单位公章（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情况（25%）

（1）已获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摘要（3000 字左右），包括硕士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及论文摘要和创新总结，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评议（阅）书（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申请者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经历、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如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等），提供 2 篇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研究学术代表作（25%）；

4. 其他：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25%）。

（1）提交两份由申请学科有关领域内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书；

（2）提交一份考生自我评价（包含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3）提交一份在攻读博士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材料审核通过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3。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公布名单。

三、外语水平考核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者，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免试：

英语达到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0(120)、WSK(PETS5)合格、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若达不到以上规定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达不到学校划定的合格线者不可参加综合考核。考核时间预计为2021年3月上旬，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初试为笔试，复试为面试。

1. 初试为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3小时。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前沿知识的掌握程度。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前沿知识两部分。

(1) 考试科目：《管理与经济综合》；

(2) 考试范围涉及管理学、经济学专业基础知识、前沿问题及研究热点。

考核时间预计为2021年4月-5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复试为面试，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主要考查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外语水平及能力、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同时还将考核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3. 不接受同等学力申请者。

4.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综合考核，不按时参加考核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1. 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 \times 30%+初试成绩 \times 35%+复试成绩 \times 35%。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材料审核未通过；外语水平考核

不合格；综合考核不合格；未落实导师。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成绩及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4.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博士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录取人数的8%。

六、其他

1. 本实施细则由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咨询电话：025-58099220 联系人：赵老师

3. 监督电话：025-58099269 联系人：王老师

4. 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商学院教务办（博学楼主楼206），邮编：211100。

商学院

2020年11月15日